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被　　告　彭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簽訂會籍合約與會員規章暨入會須知（下稱入會須知），約定被告為會員，期間自110年10月25日至111年8月25日止，每月25日以信用卡扣款方式給付會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88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自111年5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會員費用，積欠會員費用共3,552元。原告於111年6月10日發函催告被告於函送達翌日起15日內繳納積欠費用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會費3,552元及利息。且被告車禍後仍入館運動，最後一次運動時間係111年5月8日，被告未繳費與車禍無關，係因扣款失敗，被告並未以書面提出申請暫停使用運動及相關文件。因

扣款失敗，被告自111年5月25日至9月14日無權入場運動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5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伊因於110年11月22日發生車禍，嗣向原告表示嚴重受傷無法繼續上課健身，並提供檢傷單證明，且於110年11月即停止運動，何以有自111年5月25日起未繳納之費用。車禍後係去復健，伊有向原告申請暫停運動，但不予置理，且伊有繳1500元至2000元之保證金，原告不應再要求伊付費等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入會須知第6點會員權利與義務第5項規定「會員未繳費，本中心應依契約約定方式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會員於15日完成繳納，前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20(含）日本中心得停止會員使用其設備，待繳清費用後，恢復其權利。逾20日仍未繳清者，契約自動終止，並依規章第9點規定退費……」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會籍合約、入會須知、被告身分證件、會員簽署合約書確認聲明、催繳函件等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9-21頁）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；查被告固提出其於110年11月22日發生車禍受傷及與他人成立調解之相關調解書、診斷證明書等（本院卷第17-21頁），說明其於110年11月即停止運動之詞，但此為原告所否認，並提被告自110年11月28日至111年5月8日均有入館運動之紀錄，有入場離場之使用紀錄（本院卷第75-83頁）可稽，是被告前項辯詞洵非可採。

㈡而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5月25日起未繳納會員費用，原告於111年6月10日發函催告被告於函送達翌日起15日內繳納積欠費用之事，有前述催繳函件可佐，是依上開入會須知第6點之約定，原告自上開函件催告期滿翌日起20日得停止被告使用其設備，逾20日仍未繳清，系爭契約即自動終止，並依第9點退費等，故可知系爭契約應於111年7月15日以後自動終止在案，是原告僅得請求111年5月15日至7月15日二期之會

費即1,776元。而原告雖到庭陳稱依入會須知第9點之約定，會員提前解約須支付違約金3,000元，但此非原告起訴請求積欠會費之範圍，非本件所得審酌；至被告辯述其有向原告提出暫停運動，被告不予置理及有繳1,500元至2,000元之保證金部分，均未據其提出證據證明，本院自難予以審查，均附此說明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支付命令業於111年10月19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司促卷第4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繳納會員費用自支令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約定會籍合約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未繳納會員費用1,776元，及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
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